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连污防指办〔2019〕2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降尘治车”蓝天保卫一号行动工作方案>的函》（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解决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为重点，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管控，力争我市 2019 年 4 月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0%，降低至 45 微克/立方米；确保我市 2019 年 PM_{2.5} 浓度降低至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提升至 77.5%。

二、攻坚事项

（一）狠抓燃煤污染治理。

1.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4 月底前，制定燃煤锅炉年度整治方案，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锅炉的分类整治，其中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重

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查重处燃煤锅炉死灰复燃行为。12月底前，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淘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1.8万千瓦发电机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5月底前，对国、省控点位周边3公里范围内燃煤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列入清单并全面清理。9月底前，对清理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加大散煤销售的排查和清理力度，发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的，依法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2.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排查治理。镔鑫钢铁、兴鑫钢铁、亚新钢铁、华乐合金四家企业力争6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厂内所有散状物料储存、输送及主要生产车间应密闭或封闭，所有物料落料点、破碎筛分设备等，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12月底前，电力、钢铁企业基本完成“烟气脱白”，晨兴环保完成尾气提标改造。对存在自动在线监测、例行监测弄虚作假的第三方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相应资格，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扎实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结合走航监测等手段，4月底前排定重点VOCs监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必须在8月

月底前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削减 VOCs 排放量。6 月底前，全面取缔工业企业、汽修露天喷涂作业。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达不到新标准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4.彻底清理“散乱污”企业。4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散乱污”企业的动态管理机制，发现“散乱污”企业，一律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对于关停取缔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和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要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项目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三）狠抓机动车船污染治理。

5.实施重点运输车船监督检查。4 月起，开展联合执法，对全市重点路段柴油货车进行检查，严查重罚尾气超标、超限超载、车身车轮带泥、抛洒滴漏、覆盖不严等行为。6 月底前，完成在本地从事运输业务企业的登记调查，建立运输企业信息库并定期更新。每查处一次违法违规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责令运输责任单位停止运营一周，连续三次违规的运输单位，责令退出运输市场。（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12

月底前，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机动车 1000 辆以上。（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5 月底前，聘请专家开展针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车辆检测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机动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专业化船舶发展，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型，年内新建港口岸电系统 24 套。（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6.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12 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对主城区“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源开展联合抽查，依法对“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进行处罚，对使用不符合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责令停止施工一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港口集团）

7.完善油品管理制度。4 月底前，建立成品油销售重点监管单位台账和执法台账制度，制定抽检计划。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两次检测均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取消经营资格。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确保黑加油站点清零。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四)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

8.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4月底前, 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各县区、乡镇、街道和居委会的管控范围。全市各类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对发现的未达标工地一律要求停产整治。涉及建筑、围墙、临时设施拆除、城镇道路开挖、风钻或清扫的, 须配备雾炮车、洒水车等, 采取不间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6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 全面取缔非法混凝土搅拌站, 合法混凝土搅拌站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城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环境局)

6月底前, 取缔所有非法港口码头, 10月底前, 各港口码头完成露天堆场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的设置和装、卸料口联动除尘与喷淋装置的安装, 落实输送廊道密闭、物料覆盖等措施。加强出入口通道以及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保洁, 场内道路路面及出入口至主干道范围内道路必须硬化, 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保持路面清洁, 出口处硬化路面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整改完成前, 一律停止装卸作业或运营。(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 港口集团)

9.加大道路保洁频次。全年对城市主次干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保洁, 每日实施不少于3次洒水降尘, 雾炮车每日对重点地区道

路两侧树冠落尘进行冲洗。对于柴油车运输频繁的大港路、新光路、海连西路等重点路段，按照管理职责进行重点保洁，提高保洁频次。冬季低温不具备洒水条件情况下，加大吸扫和人工保洁频次。（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五）狠抓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10.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强化县、区政府露天焚烧监管主体责任，各县区组织乡镇/街道开展不间断巡查，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发现的未按要求燃用清洁能源、未配套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收集处理装置的餐饮企业，一律停业整顿。全面取缔露天烧烤，严肃查处室内烧烤油烟直排。（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狠抓重点区域、时段污染管控。

11.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一步细化重污染天气停限产工序，提高可操作性。当省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时，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单位落实停限产等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强化国控点位周边问题的排查与整治。5月底前，对国、省控点位周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详细排查，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挂图作战、逐一销号，大幅降低周边异常污染。（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相关市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组，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开展攻坚工作。各地党委、政府(管委会)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带头作用，亲自协调组织，亲自推动落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定期通报县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状况，制定考核问责办法并严格落实。

(二) 开展督查检查。4月份开展“降尘治车”蓝天保卫一号行动期间，各县区要开展不间断检查。其中，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工作日原则上白天安排不少于2个检查组，其他区安排不少于1个检查组，各县区夜间和周末安排不少于1个检查组(高新区、云台山景区视情况组织检查)。同时，组织乡镇/街道持续采用秸秆禁烧模式，明确露天焚烧管控巡查带队领导及责任人，针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使用以及杂草、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组织开展不间断巡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天安排不少于2个检查组，针对车辆违规运营、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渣土车以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等问题进行不间断检查。请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于4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检查人员安排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备案(将附件1报送至邮箱：lyghbdqc@163.com)。5月份及

以后，视情况另行安排督查检查工作。

（三）推动问题解决。此次攻坚行动的重点在于推动问题的解决。各县、区检查组和市督查组第一时间将检查情况（附件2）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邮箱：lyghbdqc@163.com），由市指挥部第一时间进行交办处理。对交办问题未按时得到解决，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的县区和单位，由市指挥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曝光，必要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并在年底的相关考核中酌情扣分。

- 附件：1. 各县区、单位检查人员排班计划
2. 每日督查发现问题清单
3. 全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联系人：严建军，联系电话：80820037）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1:

各县区、单位检查人员排班计划

序号	县区/部门	检查时间	带班领导	巡查人员	检查事项
1					
2					

备注：各县区、部门原则上每月 1 日报送当月排班计划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邮箱：
lyghbdqc@163.com。

附件 2:

每日督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县区	存在问题的单位	详细地址	问题详细描述	备注
1					
2					
3					

备注：1、请各督查组督查结束后，第一时间将问题清单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邮箱：

lyghbdqc@163.com，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交办处理。

2、请同步提供照片等问题佐证材料。

附件 3:

全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攻坚事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1	狠抓燃煤污染管控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制定燃煤锅炉年度整治方案。	4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燃煤锅炉实施分类整治, 其中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3			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4			淘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1.8 万千瓦发电机组。	12 月底	市发改委
5		清理城区散煤销售、使用行为	对国、省控点位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燃煤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排查, 列入清单并全面清理。	5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6			对清理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	9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大散煤销售的排查和清理力度, 发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散煤的, 依法严肃查处。	攻坚期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排查治理	督促镔鑫钢铁、兴鑫钢铁、亚新钢铁、华乐合金四家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6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9			镔鑫钢铁、兴鑫钢铁、亚新钢铁、华乐合金四家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厂内所有散状物料储存、输送及主要生产车间应密闭或封闭, 所有物料落料点、破碎筛分设备等, 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10			电力、钢铁企业基本完成“烟气脱白”。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11			晨兴环保完成尾气提标改造。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12			对存在自动在线监测、例行监测弄虚作假的第三方单位,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相应资格, 并移交公安部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攻坚期间	市生态环境局
13			扎实推进重	开展 VOCs 走航监测, 排定重点 VOCs 监管企业清单。	4 月底

序号	攻坚事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14	点行业 VOCs 治理	点行业 VOCs 治理	列入重点监管的企业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削减 VOCs 排放量。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15			全面取缔工业企业、汽修露天喷涂作业。	6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16			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达不到新标准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	攻坚期间	市生态环境局	
17		彻底清理“散乱污”企业	彻底清理“散乱污”企业	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各县区建立“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	4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18				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关停取缔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和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要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攻坚期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供电公司 市自来水公司
19		狠抓机动车船污染治理	实施重点运输车船监督检查	开展联合执法，对钢铁、电力等物料运输量大的重点企业进出厂的运输车辆以及全市重点路段柴油货车进行检查，严查重罚尾气超标、超限超载、车身车轮带泥、抛洒滴漏、覆盖不严等行为。	攻坚期间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				完成在本地从事运输业务企业的登记调查，建立运输企业信息库并定期更新。	6 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21				定期开展车辆聚集地执法检查，每查处一次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运输责任单位停止运营一周，连续三次违规的运输单位，责令退出运输市场。	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
22	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机动车 1000 辆以上			12 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3	聘请专家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严查重处车辆检测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24	完善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			5 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25	大力推进标准化、专业化船舶发展，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型，年内新建港口岸电系统 24 套。			12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攻坚事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26		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港口集团
27			开展主城区“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源联合抽查，依法对“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进行处罚，对使用不符合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责令停止施工一周。	攻坚期间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港口集团
28		完善油品管理制度	建立成品油销售重点监管单位台账和执法台账制度，制定抽检计划。	4月底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两次检测均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取消经营资格。	攻坚期间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确保黑加油站点清零。	攻坚期间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	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	明确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各县区、乡镇、街道和居委会的管控范围。	攻坚期间	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32			全市各类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	攻坚期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攻坚事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分之百’要求，对发现的未达标的一律停产整治。		市城管局
33			建筑、围墙、临时设施拆除，城镇道路开挖、风钻或清扫，必须配备雾炮车、洒水车等，采取不间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攻坚期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34			开展新一轮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取缔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合法混凝土搅拌站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取缔所有非法港口码头。	6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36			合法港口码头完成露天堆场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的设置和装、卸料口联动除尘与喷淋装置的安装，落实输送廊道密闭、物料覆盖等措施。加强出入口通道以及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保洁，场内道路路面及出入口至主干道范围内道路必须硬化，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出口处硬化路面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整改完成前，一律停止装卸作业或运营。	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集团
37		加大道路保洁频次	对城市主次干道全部实行机械化保洁，每日实施不少于3次洒水降尘，雾炮车每日对重点地区道路两侧树冠落尘进行冲洗。对于柴油车运输频繁的大港路、新光路、海连西路等重点路段，按照管理职责进行重点保洁，提高保洁频次。冬季低温不具备洒水条件情况下，加大吸扫和人工保洁频次。	攻坚期间	市城管局
38			各县、区、乡镇政府明确露天焚烧网格化监管主体责任人。	攻坚期间	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39	狠抓城乡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面源污染	各县区组织乡镇/街道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行为。	攻坚期间	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40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发现的未按要求燃用清洁能源、未配套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收集处理装置的餐饮企业，一律停业整顿。	攻坚期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攻坚事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41			全面取缔露天烧烤。	攻坚期间	市城管局
42	狠抓重点区域、时段污染管控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一步细化重污染天气停限产工序,提高可操作性。	攻坚期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强化国控点位周边问题的排查与整治	对国、省控点位周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详细排查,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挂图作战、逐一销号,大幅降低周边异常污染。	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以上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